

我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集中审核工作今日结束

呼和浩特讯 1月6日,自治区司法厅在包头市开展了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集中审核工作,来自全区12个盟市的同志齐聚一堂,凝神聚气地开展审核工作。司法部对我区的工作非常重视,第二天,司法部法

律职业资格管理局职业资格管理和综合处董谭专程前来包头进行工作指导,听取了我区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现场巡视了审核流程,对各盟市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并传达了司法部的指导意见,强调对放宽条件地区考生的户籍、

学历进行了重点审核。

董谭指出,司法部对内蒙古集中审核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肯定,采用集中审核,也是司法部倡导的一种审核模式,集中交叉审核,互相交流、互相学习、互相借鉴,避免了不易发现的问

题,剔除了不符合规范的内容,减少了不必要的返工,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约了审核时间,保证了审核质量,达到了审核规范化的目的,是一种非常可取,且符合实际的好做法。本次集中审核工作今日结束。(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近日,包头边境管理支队明安边境派出所辖区内一辆越野车被困草原雪地中,司机想尽办法依旧无法脱困,饥寒交迫下求助派出所。接警后,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携带雪铲等救援工具及防寒保暖装备赶赴现场。民警在零下23°的严寒中经过近一小时的“奋斗”,将车辆周围积雪清理干净,并用警车牵引被困车辆至安全地带。

刘晓星 摄



我区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

本报讯(记者岳坚)1月9日,内蒙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闻发布会在呼和浩特召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内蒙古是农牧业大区,农牧业和农村牧区担负着维护生态安全、粮食安全,保障绿色优质农畜产品供给,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的重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意义重大。自治区党委政府衷心拥护、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准确领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意图、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

据介绍,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在乡村振兴方面取了积极进展和成效。坚持把产业兴旺作为解决农村牧区一切问题的前提。在生态宜居方面,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涵育乡村道德风尚。坚持走乡村善治之路,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把生活富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中心任务,着力提高农村牧区群众收入和生活水平。

举行授衔仪式 牢记职责使命

呼和浩特讯 1月7日上午,2019年第十二期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首次授衔暨宣誓仪式在内蒙古警官学校举行。自治区司法厅政治督察部警务督察处副处长金毅,组织培训处调研员李广强、警务督察处调研员韩延杰、监狱管理局政治部组织宣传处钱颖、戒毒管理局综合督察办主任杨永春、内蒙古警官学校校长袁雨露、政委苏大平及相关领导出席了首授宣誓仪式,内蒙古警官学校副校长冯六林主持宣誓仪式。

宣誓仪式在雄伟激昂的国歌声中开始,李广强宣读了对157位参训学员的授衔命令,与会领导为授衔的学员颁发了证书,随后,授衔学员进行了庄严的人警宣誓。

金毅围绕当前司法行政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特别是监狱、戒毒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参训学员提出四点希望和要求:一是要强化理想信念,牢记人民警察职责使命,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二是要强化问题导向,树立终生学习的理念,要把本次培训学习到的理论、知识和方法,运用到从事本职工作的具体实践中;三是要强化行动自觉,立足本职体现价值,立足本职、爱岗敬业,不断提升自己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为监狱、戒毒事业作出贡献;四是要强化规矩意识,牢牢把握职业底线,始终把廉洁自律记在心上,树立惩恶扬善、执法如山的浩然正气,以更高、更严的尺度标准来要求自己,高质量地做好监狱、戒毒工作。

最后,2019年第十二期首授宣誓仪式在铿锵有力的人民警察警歌声中圆满结束。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赤峰市普法中期工作获全国普法办通报表扬

本报讯(记者林凤)近日,自治区普法办转发了全国普法办通报表扬2019年“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和个人决定的通知,赤峰市榜上有名,赤峰市获得先进城市,赤峰市公安局和元宝山区司法局获得先进集体,赤峰市司法局局长牛芳泽获得先进个人殊荣。

自2016年“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赤峰市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大力营造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平安赤峰、法治赤峰、和谐赤峰建设迈上新台阶。

2016年9月,赤峰市召开“七五”普法启动大会,对“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进一步健全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格局。同时,明确了职责任务,健全了体制机制,履行法治建设党政“一把手”工程,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切实将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各部门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确保落实到位。

赤峰市连续五年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暨“法治事件”“法治人物”评选表彰活动,并进行宪法宣誓;召开市委理论中心组扩

大会议,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做专题讲座;在“赤峰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开设“宪法学习进行时”专栏,掀起宪法学习的热潮。

赤峰市推进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常态化、制度化,完善了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法律知识培训、任前考法等制度,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广泛开展青少年法治实践活动,广大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显著提升;建成了嘎查村(社区)依法治理实践基地,开展嘎查村“两委”法治培训,不断提升基层“两委”依法治村能力和水平。

赤峰市自主研发公共法律服务电视终端项目,全市覆盖率达到84.3%;大力实施法治文化建设工程,建设法治广场11个,法治文化阅览室14个,法治文化公园67处,法治文化长廊90条,普法大讲堂595个;打造“法治乌兰牧骑”金色品牌,自治区第一支“法治乌

兰牧骑”落户赤峰。

建立了赤峰市法治融媒体中心,为建设法治赤峰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打造了全区首家盟市公共法律服务网12348蒙汉双语赤峰法网,全面提供法律咨询、数据分析、法治宣传等一站式服务;推进网络集群和微信矩阵建设,多层次、多角度开展法治宣传。

在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中,翁牛特旗被评为“全区首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旗县(市、区)”;在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持续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嘎查村(社区)”创建活动中,松山区铁东街道办事处丰泽园社区、宁城县小城市镇宁南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2018年10月10日至12日,自治区“七五”普法中期检查组在对赤峰市“七五”普法依法治理中期工作进行检查时,对该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与自治区商务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记者杨乐通讯员张于张桐)1月7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与自治区商务厅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暨金融服务外贸企业产品推介会在呼和浩特举行。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行长陈志能、自治区商务厅厅长田永出席仪式,并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相关单位和外贸企业代表240余人参加了活动。

陈志能表示,中国银行作为历史最悠久、全球化综合化程度最高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面践行国家对外开放战略,打造“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已经成为“一带一路”沿线金融机构布局最广、全球化综合化业务最强、贡献度最大的中资银行。在基础设施补短板、跨境金融服务、支持企业“走出去”、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等方面持续发力。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自治区“走出去”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国际结算、贸易融资、

跨境人民币、内保外贷、跨境并购贷款、国际银团贷款等业务方面进一步加大拓展力度,努力做好客户服务,主动担当我区“一带一路”建设的融资支持先锋队和“走出去”企业的金融服务排头兵。

田永对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以来对自治区外贸发展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并就充分发挥商业银行普惠金融的积极性,以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为抓手,做好“稳外贸”工作,巩固全区外贸回稳向好态势,推动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表达了殷切期望。

中国银行总行交易银行部高级经理张志华现场介绍了“单一窗口”标准版金融服务;中国银行总行全球市场部交易员周冰、中国银行总行公司金融部高级经理范国分别现场授课。

推介会现场举行了中国银行与内蒙古伊利

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亿元“单一窗口”电子汇总征免税函全区首发仪式,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首席业务经理、副行长田军向伊利金融中心副总经理隋明颁发了业务首发牌。

此次该行与自治区商务厅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并举行金融服务外贸企业产品推介会,是政企通力合作,发挥金融服务保障能力,推动自治区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具体行动,对加快自治区对外开放和“一带一路”建设具有重要推进作用。

